南臺科技大學安定就學基金設置辦法

民國98年0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0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05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　　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幫助本校學生(含國內外新生及轉學生)於在學期間安心就讀，提供學雜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緊急支應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：

一、學生於在學期間因突遇家庭變故、家長失業或家庭清寒等因素，致使失去經濟支援，無法繼續就學、參與學校活動或出國研習者。

二、學生申辦就學貸款、減免學雜費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，審核結果未通過，無法繳交費用者。

第 三 條　　本校設置安定就學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由會計室統籌、保管及支用，以專款專用，永續運作為原則。

第 四 條　　本校設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基金管理、運用及其他與基金設立目的相關業務。

第 五 條　　本委員會置委員11人，委員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工學院院長，商管學院院長、數位設計學院院長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擔任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 六 條　　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會議應有二分之ㄧ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同意為決議。

每年基金收支報表，會計室配合學校年度決算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並於每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本基金運用情形。

第 七 條　　本基金之申請要點由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 八 條　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